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經濟部 函

1080098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馮茂紘  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  
電子信箱：mhfung@moea.gov.tw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	字第 109 號
文	中華民國108年1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：「……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；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，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。」
- 二、上開規定所謂說明其主要內容，例如變更章程，係指不得僅在召集事由記載「變更章程」或「修正章程」等字，而應說明章程變更或修正之處(第幾條及其內容)，例如由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等。
- 三、至如何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以網站揭示主要內容，原則上，召集通知應說明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。如另提供網址將主要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網站，並於網站上可查閱得知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者，即屬符合上開條項之規定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

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 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